

盐池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3 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 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发〔2020〕3号)及《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44号)、《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号文件)文件精神,本站及时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44号)文件精神,2023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费用约为20万元。

本项目主要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服务行为,推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有效解决我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融资难问题,依托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模式,全面开展我县

农村产权交易各项业务，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推进现代农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2〕405 号）文件，下达预算指标 20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支付 2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站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照《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44 号）文件要求，落实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一是围绕试点任务拓展。按照试点内容，2023 年已开展了农村承包地经营权、草原承包经营权、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登记（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登记、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登记、农村林权抵押登记、农业设施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登记、农业机械抵押登记）7 项业务，完成交易 159 宗，交易金额 5622.75

万元。**二是探索创新业务。**在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过程中，既围绕自治区《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号）明确的试点内容进行，又坚持改革的思路，吴忠市农村改革发展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探索拓展新的业务服务，开展了村级小型工程招投标、村级集体资金采购）2项业务，完成交易81宗，金额975.51万元。

(2) 质量指标。规范合同鉴证。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健全、完善，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提出申请、权属清晰、信息发布、组织交易、签约鉴证、归档备查”的流程，采取事前对流转合同认真审核，提出法审意见；事中采取交纳保证金、先行支付当年承包费等措施；事后协调跟进、流转再处置等措施，既规范了交易行为、又防范了交易风险，有效克服了过去长期以来农村集体产权无规则、无秩序交易和交易对象、交易价格等由村干部说了算的现象，保障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集体成员的权益。

在业务操作方面盐池县分中心参照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研究制定的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受理出让申请操作规则等25项操作规则和交易指南。在宏观政策方面，搜集整理了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等层面在涉农方面出台的政策法规、制度规范、操作流程等70多项，编印了《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政策汇编》，对分中心进一步有效规范运行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4) **成本指标**。项目服务费 20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一是增加农民收益、村集体收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益。二是优化了资源配置。通过开展土地经营权规模流转，使闲散的土地集中到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手中，推动了适度规模经营，既增加了农户财产性收入和务工收入，同时也促使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产生更大效益，实现资产增值增效。

(2) **社会效益**。盘活农村资产 50 项。

(3) **可持续影响**。促进了农村产权交易的长期规范运行。将农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为主的各类产权和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处置等重大经济事项统一放到各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采取统一的标准和模式，通过政策咨询、严格审核、公开交易、签约鉴证、确权颁证，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得到有效保障，大大减少了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私下交易或因产权不明造成的矛盾和纠纷，同时也从源头上治理了农村资产资源交易过程中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维护了集体和群众利益。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以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业务为代表的农村产权交易相关工作，得到村集体与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镇的一致好评，满意度 98%，有效帮助村集体盘活集体资产，进一步增加农户收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

资金全部落实，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制定更全面精准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效益，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中的不足。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100分。

(二)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附件：盐池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统计表

盐池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4年4月3日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主要目标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有效解决我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融资难问题,完成农村产权合同鉴证55笔,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主要用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主要目标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有效解决我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融资难问题,完成农村产权合同鉴证55笔,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完成农村产权合同鉴证55笔	55笔	55笔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完成各类农村产权抵押贷款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5	5		
		质量 指标 (10分)	指标1:合同鉴证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成本 指标 (10分)	指标1:项目服务费	20	20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1:增加农民收益	增加	增加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1:盘活农村资产	50项	50项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指标2: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98%	98%	5	5		
	总 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